

锡林郭勒盟财政局文件

ᠰᠢᠯᠢᠩᠭᠣᠯᠡᠮᠤ ᠰᠢᠨᠠᠭᠤᠯᠠ ᠰᠢᠨᠠᠭᠤᠯᠠ ᠰᠢᠨᠠᠭᠤᠯᠠ ᠰᠢᠨᠠᠭᠤᠯᠠ

锡财综〔2025〕891号

锡林郭勒盟财政局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

投诉人：锡林郭勒盟坤鸿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婷婷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锡林浩特市万象星城内商铺9#
-A-6门（9#-01023）

联系电话：13514793202

被投诉人：锡林郭勒职业学院

法定代表人：杨富有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锡林浩特市明安图街11号

联系电话：0479-8260996

被投诉人：锡林郭勒盟蒙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任博伟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玉泉区南二环闻都城市广场7号楼7层701室

联系电话：18004792983

相关供应商：北京信和汇康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熊荣国

地址：北京市平谷区王辛庄镇北辛庄村辛华路1号3幢111室、113室

联系电话：13311180661

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锡林郭勒职业学院“专业实训室建设项目”（项目编号：152500-XMMN-GK-20250003 包号：包7）的采购活动有失公正，经质疑后，向我局投诉。

投诉事项为：1.中标单位（北京信和汇康科技有限公司）所提供第1项中第5点参数不符：中标单位提供型号为内置1.8升压力纯净水桶；招标参数中要求：设备储水水箱（容积 $\geq 30L$ ），聚乙烯材采用配备灭菌装置和空气呼吸器的超纯水机用储水无菌水箱不符合。2.中标单位（北京信和汇康科技有限公司）向采购单位（锡林郭勒职业学院）所提供的第3项：凯氏定氮仪参数多项不符（附标书参数与上海赫冠HGK-50对比及附件）。3.中标单位（北京信和汇康科技有限公司）向采购单位（锡林郭勒职

业学院)所提供合同包中的第7项: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参数不符(附标书参数与北京谱析 T5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对比及附件)。4.中标单位(北京信和汇康科技有限公司)向采购单位(锡林郭勒职业学院)所提供的合同包中的第10项:消解仪参数不符(附标书参数与上海赫冠 HGK-50 对比及附件)。5.中标单位(北京信和汇康科技有限公司)向采购单位(锡林郭勒职业学院)所提供第3项凯氏定氮仪中招标参数要求“12、防溅瓶采用耐碱液腐蚀的高分子材质”,中标方所提供的赫冠 HGK-10N 参数没有提及,请提供相应的图片以及视频资料证明符合招标参数要求。6.中标单位(北京信和汇康科技有限公司)向采购单位(锡林郭勒职业学院)所提供的第4项消化炉招标参数要求:“第1条、消化能力: ≥ 20 个样品”,中标品为赫冠 HGK-10N 消化炉,其官网参数中明标注炉孔数量:10 孔,不满足招标要求。招标参数要求:“第1条、加热方式:采用红外一体加热”,中标产品官网参数为“碳纤维加热,真空石英辐射”。7.中标单位(北京信和汇康科技有限公司)向采购单位(锡林郭勒职业学院)所提供第13项双目显微镜,其中第2、3、4、5、6、7、9、10条均不响应或不完全响应招标参数要求。

经我局审查核实:2025年7月10日,锡林郭勒盟蒙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发布“锡林郭勒职业学院专业实训室建设项目招标公告”(项目编号:152500-XMMN-GK-20250003),预算金额为9,436,649.00元,其中合同包7(草原生态与畜牧兽医系实训室升

级改造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为 580,980.00 元。2025 年 8 月 16 日，锡林郭勒盟蒙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发布《锡林郭勒职业学院专业实训室建设项目中标（成交）结果公告》，确认合同包 7（草原生态与畜牧兽医系实训室升级改造采购项目）的中标供应商为北京信和汇康科技有限公司，中标（成交）金额为 521,523.00 元。2025 年 8 月 20 日，投诉人提出质疑。2025 年 8 月 26 日，锡林郭勒职业学院以及锡林郭勒盟蒙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作出《质疑答复函》。2025 年 9 月 15 日，投诉人向我局提起投诉，我局予以受理。2025 年 9 月 29 日，我局分别向北京谱析通用仪器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奥特光学仪器有限责任公司致函，核实型号 T500 的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型号 B302 的双目显微镜的技术参数。2025 年 10 月 1 日，北京谱析通用仪器有限责任公司向我局提供 T500 的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技术白皮书。2025 年 10 月 9 日，重庆奥特光学仪器有限责任公司向我局提供相关材料。2025 年 10 月 9 日，我局组织专家进行专家论证。另，经我局向锡林郭勒职业学院核实锡林郭勒职业学院已于 2025 年 9 月 14 日与中标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但采购合同尚未履行。

我局认为：

关于投诉事项 1：根据实验室纯水机生产厂家骇思仪器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澄清说明，中标供应商所提供的实验室纯水机除内置 1.8L 纯水桶外，还配备容积为 30L 的外置储水桶一个，且外置储水桶技术参数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诉事项 1 不成立。

关于投诉事项 2: 中标供应商在澄清函中提供了带有厂家上海赫冠仪器有限公司盖章的技术白皮书, 且其中所体现的技术参数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同时, 投诉人仅凭有限的官网截图进行质疑与投诉, 证据不足, 投诉事项 2 不成立。

关于投诉事项 3: 根据中标供应商澄清函、带有厂家北京谱析通用仪器有限责任公司盖章的技术白皮书、产品检测报告以及北京谱析通用仪器有限责任公司向我局提供的材料, 中标供应商所提供的 T500 紫外可见光光度计技术参数不满足招标文件对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的第 1 条、第 7 条、第 12 条技术参数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第 3 条、第 4 条、第 9 条、第 18 条、第 19 条技术参数要求。故此, 投诉事项 3 部分成立。

关于投诉事项 4: 投诉人在投诉事项 4 中表示合同包中第 10 项消解仪参数不符, 附标书参数与上海赫冠 HGK-50 对比。经查询中标供应商分项报价表, 中标供应商所供产品型号为 HGK-10N。经核对招标文件对消解仪技术参数要求及中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产品彩页技术参数, 中标供应商所供产品技术参数要求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投诉事项 4 不成立。

关于投诉事项 5: 经专家论证, 防溅瓶的材质要求系为达到耐腐蚀的目的, 中标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投诉事项 5 不成立。

关于投诉事项 6: 投诉人投诉书中提供型号为 HGK-10N 的产品截图, 但中标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型号为 HGK-20N。根据中标

供应商提供的厂家上海赫冠仪器有限公司盖章的技术白皮书、产品彩页可知，中标供应商所供产品技术参数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诉人主张该产品两项技术参数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无事实依据，投诉事项6不成立。

关于投诉事项7：根据中标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彩页和检测报告以及重庆奥特光学仪器有限公司向我局回函的内容，中标供应商所投双目显微镜技术参数不满足招标文件对双目显微镜的第10条技术参数要求，满足第2条、第3条、第4条、第5条、第6条、第7条、第9条技术参数要求。故此，投诉事项7部分成立。

因中标供应商部分参数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根据招标文件“评分办法”的规定，扣除相应得分后，中标供应商最终排名发生变动，中标供应商中标结果无效。

综上，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三十二条第（三）项“投诉人对采购过程或者采购结果提起的投诉事项，财政部门经查证属实的，应当认定投诉事项成立。经认定成立的投诉事项不影响采购结果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财政部门按照下列情况处理：（三）政府采购合同已经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应当要求采购人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之规定，结合本次采购项目合格供应商已不足三家的事实，决定如下：

- 1.投诉事项 1、2、4、5、6 不成立，予以驳回；
- 2.投诉事项 3、7 部分成立。
- 3.认定中标供应商中标无效，责令采购人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投诉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锡林郭勒盟行政公署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锡林郭勒盟财政局
2025 年 10 月 20 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锡林郭勒盟财政局办公室

2025 年 10 月 20 日印发

